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25年12月31日
- 2、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路31号铜牛信息大厦第七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顾伟达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12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72,569,4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5405%。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共 12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338,1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01%。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72,231,2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3004%。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12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38,1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01%。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共 12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38,1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01%。

4、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远程视频会议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

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2,490,7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915%；反对 6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0%；弃权 18,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9,4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7188%；反对 6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040%；弃权 18,5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77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姜丽勇、陈烁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